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中華民國十四年

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大天帽
劉新軍

大本營公孫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目錄

法規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卅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九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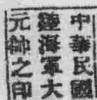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廣東兵工廠改用委員制管理以委員執行舊日廠長職權

第二條 廣東兵工廠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組織之均由大元帥

簡派

第三條 委員會處理廠務以會議多數決之

第四條 委員會至少須有三人出席始能開議

第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臨時推定主席

第六條 委員長及委員出缺時由大元帥另行補派

第七條 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定為一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惠州警衛軍司令東江招討使均着即裁撤所有各該部軍隊統交粵軍總司令酌量編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循軍司令應即裁撤所有該部軍隊着交桂軍總司令酌量編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建國軍別動隊司令應即裁撤所有該部軍隊着交東江剿匪督辦酌量編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靈會辦梅光培呈請辭職羅翼靈梅光培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派章一新爲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呈呈主任秘書陳鼎芬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卅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四月卅日

第十二號

七三二四三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閣

爲令知事現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案奉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四年三月份關於印鑄費收支表冊單據令飭審查等因計發收支決算冊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呈文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四年三月份領到會計司毫洋九百五十元併上月份流存毫銀四元零八仙六文合計收入毫洋九百五十四元零八仙六文復查該處三月份支出印鑄雜支兩款共毫銀九百五十三元八毫收支對抵尙餘存銀二毫八仙六文列數尙無錯誤核與原呈數目及粘存單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除表冊單據留存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冊呈請鈞座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九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案查陳興漢王棠在粵漢鐵路任內被控舞弊經派建設部次長李卓峰查明該陳興漢王棠舞弊吞歛至數十萬之鉅復經該案嫌疑人供出陳興漢王棠種種舞弊情形在案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迅速查傳該陳興漢王棠到案以憑訊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三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 古應芬
兼廣東財政廳長

呈請銷假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銷假事竊應芬日前請假二十天赴京恭祭

帥座所有部務廳務由次長林雲陔代拆代行經奉

批准卽於三月二十三日起程茲於四月二十日業已返粵理合呈請銷假視事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號

財政部長兼財政廳長古應芬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復奉令審核大本營秘書處十四年三月份印鑄費收支

數目尙無錯誤粘存單據亦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該處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四年三月分關於印鑄費收支表冊單據令飭審查等因

發收支決算冊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呈文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四年三月份領到會計司毫洋九百五十元併上月份流存毫銀四元零八仙六文合計收入毫洋九百五十四元零八仙六文復查該處三月份支出印鑄雜支兩款共毫銀九百五十三元八毫收支對抵尚餘存銀二毫八仙六文列數尚無錯誤核與原呈數目及粘存單據均屬相符擬請准予核銷除表冊單據留存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冊呈請

鈞帥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乙件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圖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號

令前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軍

呈報遵令辦理結束軍需總局情形由